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8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 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8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省建设改造污水管网 3108.72 公里（其中，新增污水管网规模 1404.44 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规模 1152.21 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规模 552.06 公里），完成 1500 公里的目标要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9%，完成 95% 的目标要求。全省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90.7 万立方米/日，完成 63 万立方米/日目标要求。设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58%，完成 90%的目标要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73%，完成 65%的目标要求。

嘉峪关市等 12 个污水处理厂启动实施改造或新建，完成永登县、榆中县、秦州区、卓尼县、迭部县、碌曲县、舟曲县等 7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全省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 9 个地区全部建成垃圾焚烧处理设施。14 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城区及兰州新区城区启动建设了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除庆阳市、酒泉市外，其余地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均已建成投运。

二、现场核查情况

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已按《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相关整改任务。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8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为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效，建议各市州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回头看”相关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

问题，进行复查复核，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尤其是兰州市、天水市等地要紧盯污水溢流、雨污混流等问题，持续强化管网排查整治与雨污分流改造，防止问题反复发生；二是持续推进后续工程建设，尽快建成投运酒泉市、庆阳市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加快景泰县、庄浪县、静宁县、华池县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设工程进度，确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三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雨污分流、污泥处置等领域的更新改造，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9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经对接省住建厅，截止 2025 年底，全省 93 座县级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完成了一级 A 提标改造，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9%，完成 95% 的目标要求。全省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90.7 万立方米/日，完成 63 万立方米/日目标要求。设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58%，完成 90% 的目标要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73%，完成 65% 的目标要求。已经建成投运 20 座污泥资源化处置设施，7 座正在开工建设中，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58% 以上。全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已达 80.56%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超过 73%。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已达到整改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各地要紧盯污水溢流、雨污混流等问题，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域收集、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建设，从严强化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控，全面提升污水应收尽收、规范处置效能。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8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委对各市州、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全省93座污水处理厂中已全部完成了一级A提标改造，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9%。二是全省建设27座污泥资源化处置设施，其中20座已经建成投运，7座正在开工建设中。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58%以上。三是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15座，处理能力12310吨/日；建成投运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5座，处理能力1660吨/日。全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已达80.56%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超过73%。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已达到整改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各市州、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8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各市州、兰州新区积极做好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储备一批具有带动意义的项目，争取下一步国家资金支持，稳步推进我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3日